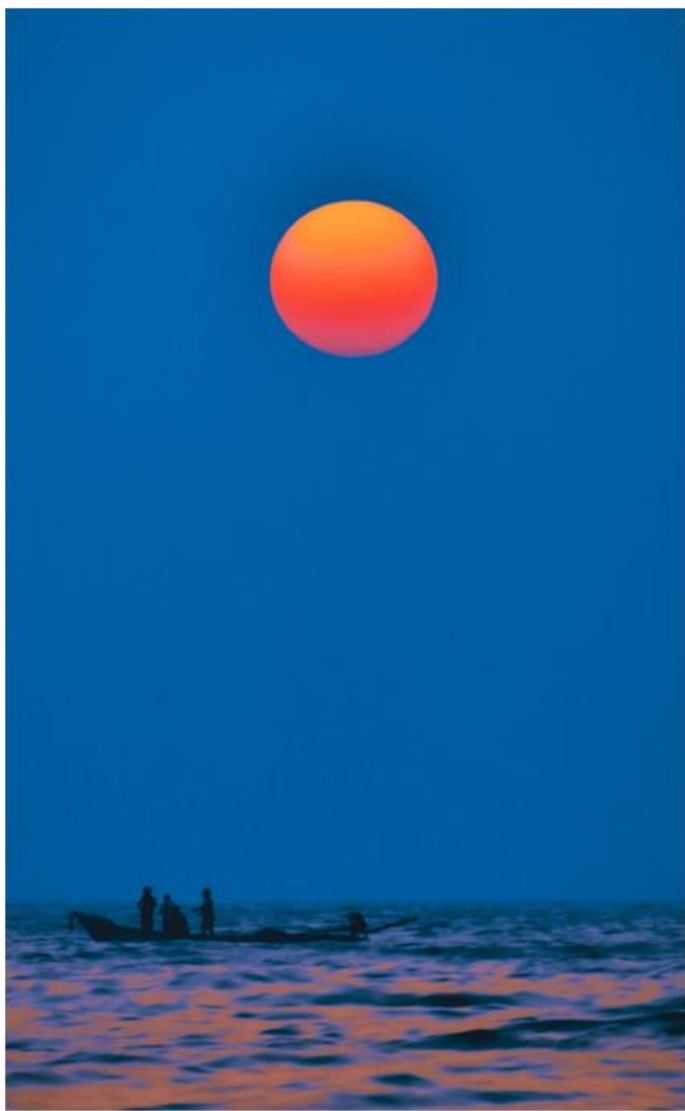




2023 年第 10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
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1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3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5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8
北京市	8
4.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8
上海市	15
5.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6.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税费扣减标准的公告	30
7.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税费扣减标准的公告	32
8.关于优化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办理方式的通知	34
天津市	35
9.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	

参保缴费期的通知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36
10.关于发布《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36
黑龙江	38
11.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38
安徽省	39
12.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9
13.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1
14.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43
15.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50
福建省	65
16.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确认福建省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65
17.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69

山东省 70

18.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试点工作的公告70

湖南省 77

19.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试点工作的公告77

广东省 84

20.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
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84

海南省 87

21.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
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87

贵州省 88

22.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福泉市红
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的公告88

23.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贵州省红
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的公告 89

24.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试点工作的公告91

云南省 98

25.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云南运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
批复..... 98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海洋油（气）企业经营变化情况，现就销售或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附件3中“二、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所列企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在“（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项下企业中删除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荔湾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文昌13-1/2油田作业公司。

（二）在“（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项下企业中增加博道长和石油有限公司、哈斯基石油作业（中国）有限公司、爱思开新技术株式会社和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并删除台南-潮汕石油作业有限公司。

（三）对“（四）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项下企业名称进行变更：将“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调整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将“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调整为“中国石化集

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将“上海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总公司”调整为“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七条“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按上述调整后的企业名单执行。

三、本通知自上述企业设立登记、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0月7日

[返回目录](#)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17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

四、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已进口的装备所缴纳的进口税款，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依申请准予退还。

五、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免税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管理办法》，明确进口单位条件，以及免税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后登记、使用、管理要求。

六、国家消防救援局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汇总分析进口装备货值和免税额、政策执行效果、存在问题等，并对主要进口装备分类、分单位进行统计，以上形成报告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附件：

1.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

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返回目录](#)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为进一步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现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告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

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23年10月23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4.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北京市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北京市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etax.beijing.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同；带有“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铁路车票相同。

三、北京市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

四、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其余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

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发票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自然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查看、导出、下载和拒收发票，并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受票方为自然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个人所得税 APP。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

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三、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

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十四、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免费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六、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数电票样式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相关链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附件:

[附件 1: 数电票样式.doc](#)

附件:

[附件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

[返回目录](#)

上海市

5.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税发〔2023〕99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和《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沪府令〔2019〕17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税务工作实际，现将《上海市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修订后重新发布，请按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7日

上海市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和《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沪府令〔2019〕17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适用范围）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发布、备案、评估、清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制定原则）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统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第五条（制定主体）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市局制定。

各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不得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确有需要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市局业务主管部门起草。

第六条（责任分工）

（一）管理部门。市局政策法规处（以下简称法规处）牵头本市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负责本市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合规性评估、报送备案、文件清理和审查整改的组织协调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权益审核部门。市局纳税服务处（以下简称纳税服务处）负责文件权益性审核。

(三) 起草部门。市局相关处室、相关税务分局、相关稽查局负责文件起草、提交审查、审查整改、文件清理等工作。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的，由市局负责人指定牵头部门起草。

(四) 发布部门。市局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对外发布。

(五) 监督部门。市局督察内审处加强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七条（管理方式）

市局通过办公系统进行税务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与公文管理的有效衔接，文件的起草、公平竞争审查、文件审查、评估、清理等工作均通过系统实现，以信息化手段对本市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闭环管理。

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规范性文件管理岗负责文件合法性审核、合规性评估，组织文件评估、清理等工作，权益审核部门应当设置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岗，负责文件权益性审核；起草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文件评估、清理、清理结果维护等工作，确保文件库数据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和查询便利。

第二章 制定规则

第八条（文种、文号和名称）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文种应当使用公告，文号按年度顺序编号。

市局与其他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只标明主办机关的文号。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第九条（内容要素）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主体、

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事项。

第十条（禁止事项）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相冲突，不得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 （一）税收的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
- （二）行政许可事项；
- （三）行政处罚事项；
- （四）行政强制措施；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 （六）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事项；
- （七）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体例）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采用条文式或者段落式表述。

采用条文式表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的，章、节应当有标题，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二条（制定要求）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内容具体、明确，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避免产生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三条（施行时间）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税务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其施行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时限规定的限制。

自发布之日起未满 30 日即施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起草说明中注明理由。

第十四条（溯及力）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调研）

起草部门应对拟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六条（公平竞争审查）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起草部门应当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审查标准和例外规定、定期评估、社会监督、责任追究等，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制定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就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及结论作出专门说明。未作说明的，纳税服务处和法规处不予审查。

对于适用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逐年评估其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依

据。

第十七条（听取意见）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络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

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还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通过税务网站或者其他有利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征询公众意见，征询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对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送交审查）

税务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依次送交纳税服务处和法规处审查。送审稿内容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会签的，纳税服务处和法规处不予审查。

未经审查通过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办公室不予核稿，市局负责人不予签发。

起草部门将送审稿送交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起草说明，包括以下要素：

1.制定目的；

2.制定依据；

3.必要性和可行性;

4.起草过程,包括听取意见、不同意见的协调情况、会签单位意见以及采纳情况、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等;

5.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情况;

6.施行日期的说明;

7.相关文件衔接处理情况;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

(三) 制定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并标明具体条款;必要时,提供纸质或者电子文本;

(四) 公平竞争审查材料;

(五) 其他相关材料。

报请市人民政府发布或批转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还需要提交报请发布或批转的请示。

第十九条 (文件审查)

纳税服务处和法规处负责文件审查,包括权益性审核、合法性审核、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其中纳税服务处负责权益性审核;法规处负责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纳税服务处和法规处审查一般分别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对审查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纳税服务处和法规处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纳税服务处和法规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

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条（权益性审核）

纳税服务处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权益性审核：

- （一）是否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主要涉及业务办理环节、报送资料、管理事项等方面；
- （二）是否存在泄露税务行政相对人税费保密信息风险。

第二十一条（合法性审核）

法规处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 （一）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二）是否具有法定依据；
- （三）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禁止性规定；
- （五）是否违法、违规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违法、违规增加其义务；
- （六）是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或者程序；
- （七）是否与本机关制定的其他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衔接；
- （八）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合规性评估）

法规处应当依据以下内容，对送审稿是否合规进行评估：

-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 （二）国民待遇原则；

- (三) 透明度原则;
- (四) 有关补贴的规定;
- (五) 其他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第二十三条 (审查意见及其处理)

(一) 纳税服务处根据权益性审核的不同情形, 分别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认为送审稿不存在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情形的, 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2.认为送审稿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理由不充分,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退回起草部门。

(二) 法规处根据合法性审核的不同情形, 分别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认为送审稿没有问题或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 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2.认为起草部门应当补充征求意见, 或者对重大分歧意见没有合理说明的, 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征求意见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

3.认为送审稿存在问题,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 退回起草部门。

(三) 法规处根据合规性评估的不同情形, 分别提出以下评估意见:

1.认为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 提出无异议评估意见;

2.认为可能引发国际贸易争端的, 向起草部门作出风险提示;

3.认为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必然引发国际贸易争端的, 向起草部门作出风险提示, 并提出修改的意见和理由。

(四) 审查中存在不同意见且经过协商仍存在意见分歧的, 由起草部门提请市局负责人进行协调或裁定。

第二十四条（联合制定及代为起草涉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

市局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涉税规范性文件，以及市局代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市政府等起草涉税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纳税服务处和法规处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纳税服务处和法规处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审议和决定）

税务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纳税服务处和法规处审查通过的，由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决定或者传批审定。

提请集体审议或者传批审定时应当提交税务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包括文件文本、文件解读稿、起草说明、审查意见等。

第二十六条（签发和发布）

税务规范性文件经集体审议或者传批审定通过后，由市局负责人签发，主动公开，并以公告形式在上海税务网站发布。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第二十七条（文件流转）

税务规范性文件以公告形式发布后，各级税务机关无需转发，通过公文处理系统进行传递。

第二十八条（评估机制）

市局建立税务规范性文件评估机制。评估采取实施过程中的评估、有效期

届满前的评估和定期评估相结合的方法。

（一）实施过程中的评估。起草部门应当跟踪了解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及时对其施行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评估。

（二）有效期届满前的评估。税务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前，起草部门应当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

（三）定期评估。起草部门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定期评估，可在定期清理时一并进行。

税务规范性文件评估时，发现有效期届满、与上位法不符、不适应实际需要、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等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第二十九条（书面审查建议处理）

市局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应当予以核实。经核实发现税务规范性文件确有与上位法不符、有碍市场公平竞争等问题的，应当进行修改或废止。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条（文件报备）

起草部门应当自税务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将文件报备材料报送法规处；法规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税务规范性文件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法规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一年度本市税务机关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一条（报备的材料）

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和以下材料

的电子文本：

- （一）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
-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
- （三）起草说明；
- （四）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其中，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应当载明文件起草（包括征求意见、会签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文件审查（包括权益性审核、合法性审核、合规性评估）、集体审议或者传批审定、签发、发布以及政策备案（指按规定应向上级部门进行政策备案）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审查整改）

对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查存在问题并要求整改的文件，起草部门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重新制定发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法规处在整改限期内协助、督促起草部门进行整改，重新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备税务规范性文件。

起草部门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法规处报送整改情况说明；法规处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第五章 文件清理

第三十三条（清理机制）

市局建立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清理过程中，起草部门和法规处应当听取有关各方意见。

第三十四条（日常清理）

日常清理由起草部门负责，分为起草中的清理和上位法发生变化等情形下

的清理两种形式。

（一）起草中的清理。起草部门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举拟被该文件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以及条款，避免与本机关已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同一事项已由多个税务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的，起草部门在起草同类文件时，应当对有关文件进行归并、整合。

（二）上位法发生变化等情形下的清理。起草部门应当根据上位法变化及税务工作发展需要，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

第三十五条（集中清理）

集中清理由法规处负责牵头组织，起草部门分工负责。

市局每三年开展一次定期集中清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集中清理：

（一）上级机关部署的；

（二）新的法律、法规颁布或者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修改，对税务执法产生普遍影响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列出需要清理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法规处应当对起草部门提出的文件目录以及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查，报经集体审议或者传批审定后对外发布清理结果。

第三十六条（清理的处置）

对清理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分类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失效：

- 1.调整对象灭失的；
- 2.不需要继续执行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止：

- 1.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 2.已被新的规定替代的；
- 3.上位法依据已不存在的；
- 4.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修改：

- 1.与上一级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的；
- 2.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或者相重复的；
- 3.存在漏洞或者难以执行的。

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被修改的，应当全文发布修改后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七条（清理结果的发布）

日常清理结果应当及时发布，集中清理的结果应当于清理结束后统一发布。
发布的内容包括失效、废止的文件目录或条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考核）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工作列入市局绩效考核管理。

第三十九条（解释权和参照执行）

本办法由市局负责解释。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修改或者废止，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市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沪

税发〔2022〕21号)同时废止。

[返回目录](#)



6.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税费扣减标准的公告

沪财发〔2023〕9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公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中的本市税费扣减标准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三、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7.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税费扣减标准的公告

沪财发〔2023〕11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公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中的本市税费扣减标准事项明确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返回目录](#)

8.关于优化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办理方式的通知

沪税函〔2023〕81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提升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办理方式的便利度，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现决定进一步优化办理方式并增设集中退付点。

一、优化“即买即退”集中办理方式

符合“即买即退”适用条件的境外旅客，在设有集中退付点的商场内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索取《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可至代理机构设在该商场的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先行领取相当于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的等额人民币，领取方式可以为现金或第三方便捷支付。

二、增设“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

在前滩太古里（东育路500弄1-9号）、港汇恒隆广场（虹桥路1号）增设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18日

[返回目录](#)

天津市

9.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的

通知

津医保局发〔2023〕69 号

各区医保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2024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个人缴费标准为高档每人每年 1010 元，低档每人每年 380 元，学生儿童按照低档标准缴费。

特此通知。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9 日

[返回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关于发布《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动西北五省（区）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西北地区税务执法实际，制定《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根据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裁量基准》。

二、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应当经过集体审议。

三、除特别注明外，《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四、《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且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按照新规定处理。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发布〈甘青两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黑龙江

11.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doc](#)

[返回目录](#)



安徽省

12.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皖财税法〔2023〕1068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5号，以下简称《公告》），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公告》所列第一条中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36个月，下同）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对《公告》所列第二条中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社部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

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四、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10 月 9 日

[返回目录](#)

13.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皖财税法〔2023〕1004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公告》所列第一条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对《公告》所列第二条中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四、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反映。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 9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14.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安徽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在安徽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安徽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

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同；带有“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铁路车票相同。

三、安徽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

四、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安徽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其余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

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发票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

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自然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查看、导出、下载和拒收发票，并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受票方为自然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个人所得税 APP。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

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

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数电票样式.doc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链接：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链接：图解税收 |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相关专业名词解析

[返回目录](#)

15.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皖财综〔2023〕107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全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促进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制定了《安徽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3日

安徽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

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实施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在中央和地方之间按照 4:6 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地方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省、市、县级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地方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情况表》（附件 1）执行，如需调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征收机关由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确定；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征收方式

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第八条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或采

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两部分。

（一）适用范围。

在本实施办法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附件2，以下简称《矿种目录》）内的矿种，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的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收方式。

由竞争或协议确定的探矿权或采矿权成交价，在出让时征收。其中，协议确定的成交价按照起始价征收标准执行。起始价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不与资源储量挂钩。起始价征收标准由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参照国家的指导意见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 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 ×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在矿山开采时征收。其中，竞争出让的，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出让收益率标准确定；协议出让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矿种目录》规定的出让收益率标准确定。

第九条 矿产品销售收入，按照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销售收入的具体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可由矿业权人自愿一次性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一）适用范围。《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

收益。

(二) 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三)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一条 分期缴纳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以下方式征收：

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按 10%比例征收，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按 10%比例征收，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第十二条 结合我省矿业权出让实际，在《矿种目录》外选择矿种，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并将结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结合矿业权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十三条 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人拟动用评估范围外的资源储量时，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五条 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时，原登记矿种均不存在的，原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需继续缴纳，按采矿权新立时确定的矿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他情形，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增加的矿种，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时，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对新增矿种直接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其中，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中的，比照第八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外的，比照第十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六条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若有相互增列矿种的情形，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并按主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

第十七条 矿业权转让时，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缴纳义务由受让人承担，其中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转让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

第十八条 对发现油气资源并开始开采、产生收入的油气探矿权人，应按本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十九条 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可结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减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二十一条 对于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明确要求支持的承担特殊职能的非营利性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缓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三章 缴款及退库

第二十二条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财综〔2021〕53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的《安徽省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流程（试行）》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合同后，以及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矿业权转让和本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回传征收信息。

第二十三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

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以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 2 月底。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 目）科目。

第二十五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因误缴、误收、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从“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 目）科目下，按入库时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进行退库。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和权限逐级报批。涉及中央分成部分退库的，应由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财政部安徽监管局提出申请。

中央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由财政部安徽监管局负责，并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分成部分退还工作由省、市、县财政部门依据财政部安徽监管局审核意见，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具体办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财综〔2021〕537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的通知》（财库〔2021〕11号）等规定及时共享缴款信息。

第四章 新旧政策衔接

第二十七条 2023年5月1日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有关资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印发前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需承担资金占用费的，应当继续按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二十八条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征收。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清理确认矿业权人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一次性推送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相关税务部门据此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纳欠缴款项直至全部缴清，并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收缴信息。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三)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17 年 7 月 1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九条 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转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

纳；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条 经财政部门 and 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转增、折股金额对应的资源储量属于已完成有偿处置（其中探矿权价款全部转增、折股的，转采时对应的资源储量属于已完成有偿处置），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余资源储量属于未有偿处置，动用时应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五章 监管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三十二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

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7〕158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地方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情况表

皖北六市及 其他 4 县	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阜阳市、淮南市、蚌埠市，凤阳县、霍邱县、明光市、定远县	矿业权出让收益地方留成部分，执行省级 40%、市县 60%分成比例，其中：矿产或勘查区块所在市市级分成 5%，所在县市区分成 55%
大别山革命 老区	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潜山市、太湖县、岳西县、宿松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枞阳县	
比照大别山 革命老区政 策执行的省	歙 县、黟 县、祁门县、休宁县、黄山区、青阳县、泾 县、旌德县、	

重点生态功能区	绩溪县、宁国市、石台县、东至县	
上述以外的地区		矿业权出让收益地方留成部分，执行省级55%、市县45%分成比例，其中： 矿产或勘查区块所在市、县级分成5%、所在县市区分成40%

附件 2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

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

序号	矿种	计征对象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1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陆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0.8，海域矿业权出让收益

			率为0.6
2	煤层气		0.3
3	煤炭、石煤	原矿产品	2.4
4	铀、钍	选矿产品	1
5	油页岩、油砂		0.8
6	天然沥青	原矿产品	2.3
7	地热	T<60℃	3.6
		60 ℃ ≤ T<90℃	4.2
		T≥90℃	4.7
8	铁、锰、铬、钒、钛	选矿产品	1.8
9	铜、铝土矿、镍、钴	选矿产品	1.2
10	钨、锡、锑、钼、铅、锌、汞	选矿产品	2.3
11	镁、铋	选矿产品	1.8
12	金、银、铂族（铂、钯、钌、铑、铱、铇）	选矿产品	2.3
13	稀有金属（铈、镧、铪、锂、锆、铟、铷、铯）、稀散金属（锗、镓、铊、砷、硒、碲、硼、硅、氟等）	选矿产品	1.4
14	轻稀土（镧、铈、镨、钕）	选矿产品	2.3

21	泥灰岩、白垩、脉石英（冶金用、玻璃用）、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膨润土、铁矾土、麦饭石、珍珠岩、松脂岩、火山灰、火山渣、浮石、粗面岩（水泥用、铸石用）、泥炭	原矿产品	3.1
22	宝石、黄玉、玉石、玛瑙、工艺水晶	原矿产品	8
23	地下水、矿泉水	原矿产品	3
24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氢气、氦气	原矿产品	0.8
25	钾盐、矿盐（岩盐、湖盐、天然卤水）、镁盐	选矿产品	2.8

[返回目录](#)

福建省

16.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确认福建省红十字会等群众
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闽财税〔2023〕14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1.2023—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2.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2023—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序号	群众团体名称
1	福州市仓山区红十字会
2	福州市马尾区红十字会
3	大田县红十字会

4	永安市红十字会
5	宁德市蕉城区红十字会
6	福建省屏南县红十字会
7	福建省上杭县红十字会

附件 2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序号	群众团体名称
1	福建省红十字会
2	福州市红十字会
3	福州市鼓楼区红十字会
4	福州市长乐区红十字会
5	永泰县红十字会
6	闽清县红十字会
7	闽侯县红十字会
8	福清市红十字会
9	平潭综合实验区红十字会
10	莆田市红十字会
11	福建省南平市红十字会
12	武夷山市红十字会
13	建瓯市红十字会

14	三明市红十字会
15	清流县红十字会
16	尤溪县红十字会
17	福建省将乐县红十字会
18	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
19	三明市沙县区红十字会
20	建宁县红十字会
21	泰宁县红十字会
22	福建省宁化县红十字会
23	泉州市红十字会
24	南安市红十字会
25	石狮市红十字会
26	晋江市红十字会
27	安溪县红十字会
28	泉州市丰泽区红十字会
29	泉州市泉港区红十字会
30	漳州市红十字会
31	漳州市芗城区红十字会
32	漳州市龙文区红十字会
33	漳州市龙海区红十字会
34	漳州市长泰区红十字会

35	福建省漳浦县红十字会
36	云霄县红十字会
37	诏安县红十字会
38	南靖县红十字会
39	宁德市红十字会
40	寿宁县红十字会
41	柘荣县红十字会
42	福鼎市红十字会
43	霞浦县红十字会
44	周宁县红十字会
45	福安市红十字会
46	福建省龙岩市红十字会
47	龙岩市新罗区红十字会
48	龙岩市永定区红十字会
49	漳平市红十字会
50	武平县红十字会
51	长汀县红十字会
52	连城县红十字会

[返回目录](#)

17.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闽财税〔2023〕13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8〕1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 2023 年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下载](#)

[2023 年经福建省级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返回目录](#)

山东省

18.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山东省（不含青岛市，下同）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在山东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山东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同；带有“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铁路车票相同。

三、山东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

四、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山东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其余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

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发票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自然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查看、导出、下载和拒收发票，并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受票方为自然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个人所得税 APP。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

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

告》（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9 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数电票样式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27日

相关链接：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湖南省

19.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湖南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在湖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湖南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

“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同；带有“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铁路车票相同。

三、湖南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

四、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湖南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其余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

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发票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

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自然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查看、导出、下载和拒收发票，并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受票方为自然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个人所得税 APP。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7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数电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广东省

20.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粤财税〔2023〕34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税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给予税收优惠。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

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员，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执行期限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我省此前印发的《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按本通知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通知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

再追溯享受。

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办税流程；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使企业和纳税人知悉和理解相关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海南省

21.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相关文件: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xxgk_6_8/18148789.html

附件下载: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doc](#)

[返回目录](#)

贵州省

22.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福泉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黔财税〔2023〕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福泉市红十字会
- 2.罗甸县红十字会
- 3.三都水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4.安顺市西秀区红十字会
- 5.铜仁市万山区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23.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贵州省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黔财税〔202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贵州省红十字会
- 2.贵阳市红十字会
- 3.遵义市红十字会
- 4.遵义市汇川区红十字会
- 5.湄潭县红十字会
- 6.桐梓县红十字会
- 7.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8.绥阳县红十字会
- 9.赤水市红十字会
- 10.六盘水市钟山区红十字会
- 11.六盘水市水城区红十字会
- 12.六枝特区红十字会
- 13.盘州市红十字会

14.毕节市红十字会

15.铜仁市红十字会

1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17.都匀市红十字会

18.龙里县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24.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贵州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在贵州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贵州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

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同；带有“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铁路车票相同。

三、贵州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

四、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贵州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其余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

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发票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

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自然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查看、导出、下载和拒收发票，并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受票方为自然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个人所得税 APP。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

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

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9 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数电票样式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链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云南省

25.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云南运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批复

云税函〔2023〕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税务局关于云南运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请示》（曲税发〔2023〕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40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2号）关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试点工作相关规定，云南运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且在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已取得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其他相关规定条件。经研究，同意该企业纳入云南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二、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税务局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40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2号）规定，加强对试点企业的监督管理，防范试点企业增值税发票管理使用风险。

三、试点企业应该于每月增值税申报征收期内，将上月代会员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代会员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款缴纳情况逐份造册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要做好备案信息的分析及存档工作，深入、动态掌握企业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四、试点工作展开后，主管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和挖掘网络平台大数据资源，深入开展物流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提升试点成效。同时要加强试点企业的管理，对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违规代开专用发票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逐级报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取消其试点资格。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

[返回目录](#)